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動回流教育政策，輔導有志進修者，以充實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規定第三條規定，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職掌）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確認推廣教育業務之方針與目標。
- 二、審議推廣教育計畫書及辦理情形之事項。
- 三、審議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及運用之事項。
- 四、審議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會議主席）

教務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主持會議，得由校長指派之。

第五條（會議之召開）

本委員會會議之規定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指派人員擔任之，負責事務性工作。
- 二、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委員會會議中所議決之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報告或說

明。

第六條（課程審查）

本校推廣教育之課程審查，應由本委員會之委員推舉三位擔任課程審查委員。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除政府委外執行班次外，均應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提出開班計畫，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師延聘、經費概算、招生人數等，並經課程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招生。已通過書審之相同內容、師資之課程，於三年內無需重複審查。

第七條（章程之修訂）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